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或“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50%以上股权，或者持有50%以下股权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公司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本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控股子公司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六条 公司作为出资人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控股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财务审计监督权、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管理的义务。

第七条 公司协助并指导控股子公司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进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人力资源、财务、风险、内部审计与检查、经营与投资决策、信息、行政事务与档案、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等进行垂直化管理、指导及监督：

（一）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外派人员日常联络、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牵头汇总各承办部门对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材料的审查意见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指导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股权转让的论证、报批及实施等；

（二）财务资产部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协助其开展资金筹措等工作，并负责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的收集、分析及备案等；

（三）风险控制部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风险评价和合规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监督检查控股子公司不良项目清收和诉讼进程等工作；

（四）战略发展部主要负责协助控股子公司战略规划的编制和修订，负责指导控股子公司项目投资、资产交易的论证、报批及实施等，负责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

（五）行政管理部负责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上下级沟通联络，负责指导及协助控股子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六）党群工作部负责向控股子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选，指导和协助控股子公司意识形态、思想文化建设、干部管理、宣传及信访维稳等方面工作；

（七）经营管理部负责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导控股子公司经营统计及分析、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项目建设、依法开展招标采购等工作；

（八）人力资源部负责指导和协助控股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及激励方案拟定，负责控股子公司组织机构、人事信息的收集、分析及备案等工作；

（九）纪检监察审计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纪检监察、监督管理、效能监察、内部审计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十）公司各职能部门在职能范围内加强对控股子公司

的垂直指导。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管理事务，控股子公司应将该事务形成的材料分别交所涉及部门报备。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财务、投资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办法。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办法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三章 控股子公司的设立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包括通过并购形成的控股子公司）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合理化和主业发展，防止盲目扩张、低效投资、利益输送等不规范投资行为。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包括通过并购形成的控股子公司）必须按照公司投资管理相关规定，经投资可行性论证，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审议批准程序。

第四章 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据其章程及出资协议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决策、管理、监督等职能。

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可根据自身情况设执行董事和监事。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方式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派往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以下简称“外派人员”）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外派人员管理制度和各控股子公司章程有关任职条件的规定。

第十六条 外派人员必须以公司和派驻企业的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行使权利。外派人员议事程序按照《公司外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章 财务、资金、担保管理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

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组织和开展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等应遵循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等规定，在保持与母公司一致的前提下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公司财务资产部备案。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总监原则上由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其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子公司财务管理，参与所在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包括且不仅限于：财务管理、税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流程，建立与公司管控一体的会计基础规范体系、内部控制体系；

（三）负责子公司财务部门的工作，确保及时、准确的完成各类月度、季度、年度报告。根据管理需要不定期报送其他财务报表及资料；

（四）负责检查子公司年度财务计划的实施；

（五）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有序开展资金集中管理，原则上除国家规定不能

归集的政策性资金、各类保证金外的可归集资金，均纳入公司集中管理户进行集中管理。控股子公司应按要求编制和上报资金计划，报告计划执行情况，办理资金集中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具体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内开展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避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可要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总经理采取相应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根据事态发生的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融资应坚持统一性原则，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筹融资平台作用，控股子公司所有筹融资行为由川能动力本部统筹。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发展和资金安排需要对外筹资，应及时上报公司。公司应该结合具体融资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统筹管理本部及各子公司融资规模、融资品种及融资结构，并从整体角度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建立融资蓄水池，做好本部及各子公司之间资金余缺的调剂使用管理；统筹各子公司融资机构评选、融资条件谈判、具体融资方案制定工作。具体参照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融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应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互相提供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符合决策层级的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方能实施。控股子公司不得向非股权管理方提供担保。具体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审计。

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分析报告及说明、重大借款、向他人（包括下级子公司）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报告、年度投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年度委托理财计划、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营运报告等报表及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报送应按照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同时，应公司财务资产部的临时

要求，控股子公司需提供相应时段的财务报表。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建立对控股子公司对口部门间运营、管理和协调的日常联络。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建立能够指导企业经营工作的、以财务核算为基础的预算管理体系，确保按计划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各控股子公司应于每年年末，组织、编制提出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报公司审批。对于在执行计划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应及时分析原因、反馈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加以解决。预算的调整应当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经营工作情况，并向公司归口职能部门提交相关文件，作为对该控股子公司当年经营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一）经营计划和投资、融资方案及执行情况；
- （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执行情况；
- （三）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及执行情况；
- （四）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执行情况；

（五）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及执行情况；

（六）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制定控股子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八）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并上报公司。

第七章 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拟发生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对外提供担保（不含为其合并范围内的下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含资助对象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下级子公司）、关联交易、债权或债务重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时，须经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须遵守公司投资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具体分为以下六个步骤：

（一）项目立项。控股子公司形成投资意向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立项请示、项目建议书等文件，阐述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二）项目论证。控股子公司可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对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和投资分析，编制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应当详细论述投资的可行性，并对项目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测作出判断。

（三）初步决策。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后，控股子公司应编制投资方案及风险防控报告等文件，提交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形成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四）投资请示。控股子公司就投资项目形成初步决策意见后，应当以书面请示方式报公司审查。

（五）前置审查。公司战略发展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控股子公司上报的投资方案进行论证，并提出审查意见。若经审查项目可行的，按照《公司章程》及投资相关规定，提交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内部决策。公司履行有效的审批程序后，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上以公司的内部决策意见行使表决意见。履行完全部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在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如需）批准的额度内，开展存量资金对外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等。经公司批准且在公司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委托理财事项，由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风险投资（指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衍生品投资）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实施。

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含资助对象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参照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若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多个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实施。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予以协助。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

应当在年初对其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批准且在公司授权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控股子公司应每月统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与年初预计差异情况，并向公司财务资产部报送，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数据汇总。若发现实际发生总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财务资产部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超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若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且差异在20%以上的，或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虽未超出预计金额，但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与预计的关联人存在较大差异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充分解释差异原因。

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对外捐赠须经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章 内部报告及信息披露管理

第三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其自身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内部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并及时向公

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经营事项、对公司财务指标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统一管理，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控股子公司应明确内部有关人员的信息搜集和传递责任，并指定负责信息收集和传递事务的部门及负责人，负责控股子公司和公司及时沟通和联络，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控股子公司应向负责信息收集和传递事务的负责人提供参加涉及重大事项会议的便利条件。

第四十条 控股子公司负责信息收集和传递事务的负责人应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负责信息收集和传递事务的负责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咨询。若出现贻误重大事项报告的情况，公司将追究控股子公司、并责成控股子公司追究负责信息收集和传递事务的部门及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时，应在报告正文中披露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以列表方式披露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对其实际投资额、所占权益比例、是否合并报表

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第四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其企业营业执照、出资协议书、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控股子公司变更企业营业执照、修改公司章程或其他内控制度后，应于变更、修改或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修改后文件资料，保证资料及时更新。

第九章 内部审计及监督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由公司审计部门负责根据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开展审计工作。

第四十六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和执行情况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四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公司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相关职能部门应当配合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四十八条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公司审计部门。

第十章 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第四十九条 为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既定的发展战略，有效调动控股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第五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建立绩效指标考核体系，对高层管理人员实施综合考评，依据目标完成的情况和个人考评分值实施奖励和惩罚。

第五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以下员工的考核和奖惩方案由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自行制定，并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